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0月20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4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5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	9

正文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2015 年 5 月，东威有限部分股东集中解除代持关系，涉及 10 名被代持方和东威有限 16.47%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东威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2）对东威有限历史股权代持相关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并取得被访谈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具备持股资格以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核查东威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作价与支付情况；

（4）对发行人（东威有限）、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和昆山德鹏过往股权转让当事人、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并取得被访谈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被代持方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一）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委托持股规范前，东威有限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的转让对象主要为公司既有股东和员工。出于持股管理的灵活性考虑，加之部分受让方的常住地在外地，为便于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采取了股权代持方式。

2. 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被代持方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间，东威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被代持方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如上所述，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系方便股权管理，不存在因被代持方主体资格原因、不得持股而实施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形成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及其定价均为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清理和规范股权代持情形，东威有限于2015年5月、2017年8月集中解除和还原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增资还原

2015年5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以及清理和规范委托持股，全体股东决定东威有限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时，10名被代持方以新增股东形式参与增资。被代持方能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系因其通过过往的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取得东威有限股权，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后实际持股比例（%）	增资前工商登记出资份额（万元）	增资后工商登记出资份额（万元）	工商登记实际增资的金额（万元）	按实际持股比例应增资的金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1	刘建波（实际股东刘建波、蔡祖军、陈元、涂世华）	52.1523	195.2660	521.5229	326.2569	365.0661	-38.8092
2	肖治国	9.0909	0.0000	90.9091	90.9091	63.6363	27.2728
3	谢玉龙（实际股东谢玉龙、刘伟）	8.1127	22.7847	81.1274	58.3427	56.7889	1.5538
4	李阳照	6.9045	22.7847	69.0446	46.2599	48.3315	-2.0716
5	聂小建	4.6030	15.1899	46.0301	30.8402	32.2210	-1.3808
6	危勇军	4.5455	18.9873	45.4545	26.4672	31.8185	-5.3513
7	江泽军	2.9919	6.0000	29.9193	23.9193	20.9433	2.9760
8	陈以俊	2.9068	11.3926	29.0684	17.6758	20.3476	-2.6718
9	石国伟	1.8182	0.0000	18.1818	18.1818	12.7274	5.4544
10	李兴根	1.3924	7.5948	13.9236	6.3288	9.7468	-3.4180
11	谭瑞珊（实际股东黄润利）	1.0000	0.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3.0000
12	张伟忠	0.9091	0.0000	9.0909	9.0909	6.3637	2.7272
13	钟金才	0.9091	0.0000	9.0909	9.0909	6.3637	2.7272
14	夏明凯	0.9091	0.0000	9.0909	9.0909	6.3637	2.7272
15	刘涛	0.9091	0.0000	9.0909	9.0909	6.3637	2.7272
16	罗冬华	0.3000	0.0000	3.0000	3.0000	2.1000	0.9000
17	江进利	0.2727	0.0000	2.7273	2.7273	1.9089	0.8184
18	李双芳	0.2727	0.0000	2.7273	2.7273	1.9089	0.8184
合计		100.0000	3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增资过程中，为保证被代持方通过增资还原的股权比例与被代持时的股权比例一致，持股权益不发生变化，全体实际股东以东威有限增资后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本次实际增资的金额，与其如果按实际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的应增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委托持股双方已出具专项确认函，确认被代持方为确保还原的股权比例不变而多缴纳的出资金额不存在退回的情形，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对此均无异议或纠纷。

(2) 2017年8月股权转让还原

2017年8月，为有效清理和规范委托持股情形，全体股东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委托持股事宜。被代持方工商登记所还原的持股权益与委托持股时的代持份额一致，代持形成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代持双方对股权转让过程、委托持股及解除结果，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东威有限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建波	陈元	10.0000	1.0000	100.00
2	刘建波	涂世华	7.0000	0.7000	70.00
3	聂小建	武天祥	6.0000	0.6000	120.00
4	危勇军	张军	4.0000	0.4000	92.00
5	李阳照	朱锦平	2.0000	0.2000	30.00
6	李阳照	钟金才	6.0000	0.6000	120.00
7	谢玉龙	石国伟	9.0000	0.9000	180.00
8	谢玉龙	张振	0.6500	0.0650	14.95
9	陈以俊	邵文庆	5.0000	0.5000	100.00
10	江进利	邵文庆	1.0000	0.1000	20.00
11	夏明凯	石国伟	4.0000	0.4000	80.00
12	谭瑞珊	武天祥	1.4500	0.1450	33.35
13	谭瑞珊	刘建波	4.2800	0.4280	98.44
14	江泽军	徐之光	2.0000	0.2000	46.00
15	刘建波	方方圆圆	31.3029	3.1303	469.54
16	李阳照		7.7000	0.7700	115.50
17	肖治国		9.4800	0.9480	142.50
18	谢玉龙		12.2400	1.2240	183.60
19	石国伟		3.0000	0.3000	45.00
20	刘涛		1.0000	0.1000	15.00
21	刘建波	家悦家悦	1.5000	0.1500	34.50
22	谢玉龙		0.6000	0.0600	13.80
23	李兴根		2.0000	0.2000	46.00

24	江泽军		3.0000	0.3000	69.00
25	肖治国		0.0300	0.0030	0.69
26	谭瑞珊		4.2700	0.4270	98.21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东威有限）、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和昆山德鹏（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过往股权转让涉及的当事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以及该等被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确认，截至2017年8月委托持股规范后，公司过往委托持股事项已清理完毕，委托出资人通过工商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股权代持双方当事人之间业已确认，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系其真实、自愿意思表示，该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32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东威科技股份系其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黄润利自2013年开始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威担任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5年至2017年黄润利发生多次股份代持、受让和转让，并且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情形。2019年1月至2月，黄润利与蔡文武、沈青、韩海亚、陈元商定受让发行人股份事宜。2019年3月，昆山德鹏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认缴8万元，出资比例为1%，黄润利认缴792万元，出资比例为99%，刘建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昆山德鹏），由昆山德鹏分别与蔡文武、沈青、韩海亚签订正式转让协议。2019年7月，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7.50元/股（市盈率9.99倍），大幅低于昆山鹏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昆山鹏德设立前，黄润利各次持股及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15年从委托刘建波代持股份转为委托谭瑞珊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黄润利设立昆山德鹏而非直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鹏德受让股份事项及具体价格由黄润利在昆山德鹏设立前商定，后续是否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昆山鹏德是否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3）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昆山鹏德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各次持股及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对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相关各次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黄润利持股相关事项的说明；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记录；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德鹏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昆山德鹏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昆山德鹏的实际出资、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

（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增资协议，对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发行人、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出具的确认函；

（7）对蔡文武、沈青、韩海亚、陈元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被访谈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各次持股及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15年从委托刘建波代持股份转为委托谭瑞珊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 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所持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润利以及其他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所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发生过3次变动（2次受让、1次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黄润利受让刘建波持有的东威有限1%股权，按东威有限整体估值1亿元作价（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合计100万元，并委托刘建波代为持有。2015年5月，刘建波将受托持有的前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至谭瑞珊（系黄润利妻子的姐姐）。自此，刘建波与黄润利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变更为黄润利委托谭瑞珊代为持有。

（2）2016年11月，黄润利受让蔡祖军、涂世华、江泽军、李兴根、吴家坤等5人所持有的东威有限1.5%股权，按东威有限整体估值2亿元作价（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计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1	2016.11	蔡祖军	黄润利	2.00	40.00	20.00
2	2016.11	涂世华		3.00	60.00	20.00
3	2016.11	江泽军		5.00	100.00	20.00
4	2016.11	李兴根		2.00	40.00	20.00
5	2016.11	吴家坤		3.00	60.00	20.00
合 计				15.00	300.00	—

（3）2017年1-2月，黄润利将所持有的东威有限2.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波、徐之光、张振、陈海洋、李洋、王福海、罗双、韩友生、严云、史永华、汪坤、王为胜、徐光光、韩月娥、王征、尚庆雷、徐惠洪、李建中、韩海亚、李冬、郑荣超、武天祥等22人，按东威有限整体估值2.3亿元作价（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计5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1	2017.01	黄润利	刘建波	11.00	253.00	23.00
2	2017.01		徐之光	2.00	46.00	23.00
3	2017.01		张 振	0.65	14.95	23.00
4	2017.01		陈海洋	2.00	46.00	23.00
5	2017.01		李 洋	1.50	34.50	23.00
6	2017.01		王福海	1.00	23.00	23.00
7	2017.01		罗 双	1.00	23.00	23.00
8	2017.01		韩友生	0.50	11.50	23.00
9	2017.01		严 云	0.40	9.20	23.00
10	2017.01		史永华	0.35	8.05	23.00
11	2017.01		汪 坤	0.35	8.05	23.00
12	2017.01		王为胜	0.30	6.90	23.00

13	2017.01		徐光光	0.30	6.90	23.00
14	2017.01		韩月娥	0.30	6.90	23.00
15	2017.01		王 征	0.20	4.60	23.00
16	2017.01		尚庆雷	0.20	4.60	23.00
17	2017.01		徐惠洪	0.20	4.60	23.00
18	2017.01		李建中	0.20	4.60	23.00
19	2017.02		韩海亚	0.50	11.50	23.00
20	2017.02		李 冬	0.30	6.90	23.00
21	2017.02		郑荣超	0.30	6.90	23.00
22	2017.02		武天祥	1.45	33.35	23.00
合 计				25.00	575.00	—

2. 昆山德鹏设立前，黄润利所持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黄润利作为东威有限的员工，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部分销售业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为入股投资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具有持股意愿。2015年2月、2016年11月，东威有限部分股东具有股权转让意向，由此，黄润利分2次受让取得东威有限2.5%股权。

2015年5月，东威有限还原部分代持股权时，计划将包括黄润利在内的部分被代持方还原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因黄润利为中国香港居民，若其作为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则需要办理外商投资的相关登记手续。由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便于持股管理，黄润利将原委托刘建波代为持有的东威有限1%股权，委托其妻姐谭瑞珊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2016年11月受让的东威有限股权则继续以代持方式持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黄润利从委托刘建波代持股权转为委托谭瑞珊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

（2）2017年1月，东威有限开始清理、规范公司过往股权转让形成的代持关系，若黄润利被代持的东威有限股权还原，则应当与其他被代持员工共同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当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为境内居民，并不知悉可以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为有效清理规范代持关系，公司管理层经与黄润利协商，促使其将所持东威有限股权转让给了公司其他具有持股意愿的员工。

（3）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润利2015年2月、2016年11月的2次股权受让与2017年的1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作价均是在参考东威有限当时财务及经营

情况下，由股权转让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同一时期东威有限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确认，黄润利与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就其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黄润利设立昆山德鹏而非直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德鹏受让股份事项及具体价格由黄润利在昆山德鹏设立前商定，后续是否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昆山德鹏是否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黄润利设立昆山德鹏而非直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黄润利一直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具有持股意愿。2017年1月的股权转让系出于当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境外居民不能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经协商后，黄润利将其股权转让。2019年初，发行人管理层在公司股改上市过程中知悉，黄润利作为香港居民，可以按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参与持有公司股份，且当时有部分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具有转让股份的意愿。同时，为便于与公司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的其他员工区别，以及避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黄润利入伙需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简化注册手续，因此，黄润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设立昆山德鹏作为持股主体，而非直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润利设立昆山德鹏而非直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 昆山德鹏受让股份事项及具体价格由黄润利在昆山德鹏设立前商定，后续是否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如上所述，设立昆山德鹏系为实现黄润利作为香港居民，参与员工持股。因此，黄润利在受让相应的东威科技股份时，需要和出让方预先协商确定具体的转让份额、价格，然后设立相应的持股平台受让。

根据昆山德鹏提供的合伙协议，昆山德鹏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德鹏受让股份事项及具体价格业已取得昆山德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不存在违反昆山德鹏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3. 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昆山德鹏是否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德鹏工商资料、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刘建波、黄润利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德鹏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刘建波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5.86 万元；有限合伙人黄润利认缴出资 792.00 万元，实缴出资 580.00 万元。

根据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昆山德鹏于 2019 年取得方方圆圆 22.50 万元出资份额、家悦家悦 195.50 万元出资份额的作价合计为 580.00 万元，昆山德鹏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转让方方圆圆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东威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2019.01	蔡文武	15.00	1.00	40.00	40.00
2019.01	沈青	7.50	0.50	20.00	40.00
小计		22.50	1.50	60.00	——
时间	出让方	转让家悦家悦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东威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2019.01	韩海亚	11.50	0.50	20.00	40.00
时间	出让方	对应家悦家悦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东威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出资成本（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2019.02	陈元	184.00	8.00	500.00	62.50
小计		195.50	8.50	520.00	——
合计		——	10.00	580.00	——

注：1. 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在 2019 年 1-2 月的出资总额分别为 970.8437 万元和 262.20 万元，对东威有限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64.7229 万元和 11.40 万元，东威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分别对应方方圆圆 15.00 元出资份额、家悦家悦 23.00 元出资份额；

2. 2019 年 2 月，陈元将其持有的东威有限 8.00 万元出资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家悦家悦；2019 年 5 月，昆山德鹏向家悦家悦增资 500.00 万元，认购家悦家悦 184.00 万元新增出资份额以取得陈元出让的上述东威有限出资额，至此，家悦家悦的出资总额为 446.20 万元，对东威有限的出资份额为 19.40 万元，东威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仍对应家悦家悦 23.00 元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德鹏全体合伙人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昆山德鹏系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昆山德鹏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对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于 2019 年 7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增资价格按照整体估值 7.5 亿元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7.5 元。增资价格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基础上，经发行人与苏州国发、宁波玉

喜和昆山玉侨分别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文武、沈青、韩海亚、陈元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黄润利于 2019 年 1、2 月已分别与蔡文武、沈青、韩海亚以及陈元就转让东威有限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并分别按照东威有限整体估值 4 亿元、6.25 亿元确定转让作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40 元、62.5 元（当时东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若按照 2019 年 5 月东威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测算，则其入股价格折合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 元、6.25 元）。经本所律师所核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东威有限过往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昆山德鹏的设立以及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均需履行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昆山德鹏的工商入伙时间与股权转让确定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

鉴于上述，一方面，昆山德鹏股权转让的确定时间与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的增资入股时间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另一方面，昆山德鹏的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作为外部投资机构系在发行人完成股改、确定上市时以增资方式入股。因此，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的增资入股，与昆山德鹏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国发、宁波玉喜和昆山玉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以及昆山德鹏全体合伙人确认，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和昆山德鹏确认各自入股价格存在合理性，对其入股价格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系各自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四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敏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丽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